附件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类（灯光演视工程）

1. 评分标准及要求：

灯光演视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面积不低于2000㎡（不含市政照明工程）。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计算书、图纸、工程实体、新技术、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建议推荐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详细分项和评分标准见《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建筑幕墙类（灯光演视工程）》。灯光演视类实体复查应分为日景与夜景两部分进行，日景复查灯具、线缆安装等情况；夜景复查灯光动态效果、眩光等情况。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建筑幕墙类（灯光演视工程）》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涉及安全、计算书、绝缘、防雷、隐蔽资料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主要范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灯光演视工程）是为了表彰在灯光装饰照明领域科技创新、科技推广、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起到促进我国灯光装饰照明科学技术、产品制造、工程设计等方面的质量与水平不断提高，推动我国灯光装饰照明事业高质量发展。灯光演视类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景观亮化、文旅亮化、建筑泛光、灯光秀等（市政照明工程不在申报范围内）。

三、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版）
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6.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08D800-1~7图集（2008年合订本）
19. 《防雷与接地安装》D500~505图集（2016年合订本）
20.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21.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2018
22. 《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GB/T38439-2019
23. 《普通照明用LED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GB/T34034-2017
24.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119-2008
25. 《LED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8539-2020
26.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27.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210-2013
28. 《泛光照明指南》GB/Z26207-2010
2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注：上文未列的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四、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建筑幕墙类（灯光演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灯光演视施工合同（含施工范围、金额）；  4.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单独发给灯光工程的，可以用总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  5.灯光演视工程单项竣工验收资料（签章必须齐全）  6.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不单独发给灯光工程的，可以用总包单位的备案证书）。 | 1.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2. 未以电气安装资料进行组卷（1-2分）； 3. 主要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每项扣3-5分）； 4. 提供的材料质量证明资料与工程所用材料不符（每项扣1-2分）； 5. 无测试、调试记录（每项扣1-2分）； 6. 无隐蔽验收记录（每项扣1-3分）； 7. 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1分）。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25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资料：  1.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技术交底等，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应提供论证报告；  2.使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3C认证、检测报告（例如钢材、铝材、连接件、线管、电缆、开关面板、配电箱、灯具等）；进口材料应符合我国相关产品标准；3.灯具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提供影像资料，并经监理签字认可（例如：基坑开挖验收记录、沟槽验收记录、钢筋混凝土灯座验收记录、管道安装验收记录、线缆隐藏验收记录等）；  4.采用新材料的须提供耐候性、耐久性、可靠性依据；  5.合格证、检验记录、检测报告应提供原件且真实有效，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1.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施工以及施工管理等方面涉及工程质量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资料；  2.隐蔽部位的质量管理资料。 | 结合工程实体查质量管理资料 |
| 2 | 计算书 | 1. 配电系统计算；   2.危险性较大的灯具支撑系统结构计算。 | 1.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每项扣3-5分）；  2.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1分）。 | 重点检查有无计算书及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情况； | 5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计算书、技术资料等。 |
| 3 | 图纸 | 1.竣工图纸应按标准要求编制，审批手续齐全；  2.竣工图内容应包括：目录，设计说明，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灯具布置图，供电系统图（注明相关供电负荷参数），控制原理及系统图，灯具选型、数量、用途表，灯具安装节点图，灯具线路与幕墙配合预留孔位图等；  3.设计说明应包括如下内容：工程概况、设计参数、设计依据、设计标准、设计范围、配电系统、控制方式、导线的选择和线路敷设、接地及安全措施、节能措施、光污染的限制、灯具安装要求及施工说明；  4.节点图应包括各系统典型安装节点、灯具支撑系统与结构连接节点、灯具拆卸安装节点、电器控制系统安装节点等；  5.灯光演视类工程设计（包括性能、节点构造、使用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灯具安装不能破坏原有装饰面层、不得有渗水或漏水隐患；不得损伤连接结构，造成安全隐患。寒冷和严寒地区的灯具安装节点中不得有明显冷桥；  7.沿海地区的灯具选用及安装应考虑材料的耐腐蚀处理；  8.既有工程，原有线路利旧使用时应提供原有电路的功率满足新增亮化工程的证明资料。 | 1.竣工图没有设计说明或说明不符合要求的（扣3-5分）；  2.缺灯具布置图，供电系统图，控制原理及系统图（每项扣3-5分）；  3.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1-3分）。 | 1.竣工图纸应齐全规范，签字签章齐全有效；正确使用标准规范，内容正确、齐全、有效。  2.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符合性。 | 15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竣工图纸。 |
| 4 | 工程实体 | 1.灯光演视类工程夜景效果应当良好；  2.工程现场实际的做法、使用的材料应与图纸一致，按图施工；  3.灯具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安装方向应当与图纸一致，附件应配套、齐全，外观无缺损，连接件配套、灵活、无卡涩；  4.灯具及配套电器、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禁止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  5.灯具的电缆电线接头应端子连接或刷锡连接、并做防水处理。电缆管内导线不允许有接头，接头要放在接线盒内，并做好防水绝缘处理；  6.灯具选型均按设计图纸和业主要求为准，各灯具和保护管应做好防雷措施；  7.灯罩应无破损、与灯具紧密结合；  8.灯架组装系统中装配顺序应按照制造厂的规定，引出线的截面要满足设计规定，引出线和灯具的连接要紧固、绝缘良好；  9.电缆敷设涉及到道路或路面开挖的情况时，电缆埋设完毕后须进行原状恢复；  10.检查夜景灯光应具有连续性、稳定性，避免形成眩光；  11．有人员接触场景的，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12.水下安装的灯具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其交流电压值不应大于12V，无纹波直流供电不应大于30V，且水下无接头；  13.安装在建筑幕墙、采光顶、金属屋面的灯光亮化工程，不得破坏装饰面层，没有渗水漏水情况，不破坏幕墙等原有连接结构；  14.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使用温度高于6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15.当采用Ⅰ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 1.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每项扣10-20分）；  2.施工现场擅自在幕墙支撑系统上开孔拉线连接灯具（每项扣1-3分）；  3.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5分）。 | 1.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及整体效果。  2.做工精细程度及材料质量。  3.工程实体与图纸、质量管理资料的符合性。 | 40分 | 结合图纸、质量管理资料等查工程实体。 |
| 5 | 新技术 | 1.创新技术、工艺、工法等；  2.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有利于环保节能等的材料、技术、措施、工艺、工法等；  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  4.本工程已获得中装协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缺少其中内容，扣0.5-3分。 |  | 5分 | 查：工程实体、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6 | 总体印象 | 1. 1.资料准备应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2. 2.提交的照片需清晰，不得进行补光等修补处理； 3. 3.实景照片（电子版）应包括全景照片和能反映工程特色的局部照片； 4. 4.应提供动态媒体视频； 5. 5.PPT汇报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工程概况、施工范围、开竣工时间、合同造价、施工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施工亮点和难点等； 6. 6.检查时顺畅不受阻。 7. 7.用户意见 | 1.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均未到场扣5分；  2.照片进行修补的（扣1-2分）；  3.资料准备无序不齐全（扣1-2分）；  4.动态媒体视频不佳（扣1-5分）；  5.未提供PPT汇报资料（扣10分）；  6.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1-3分）。 | 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不足；未做PPT汇报资料等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图片等，汇报时间15分钟内）；  3.用户意见。 |